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本人现就 2021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2021 年度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现场	通讯	委托	缺席		
刘永泽	7	1	6	0	0	3	0

对 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在 2021 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一次事前认可意见和四次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公告。

（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公告。

（三）对《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公告。

（四）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在2021年做到了严格按照规定披露信息，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2021年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充分发挥在会计专业方面的特长，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关注内部审计、内外部审计沟通、财务信息披露以及内控体系建设、风险防范等工作，本年度主持召开了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

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刘永泽

邮箱：liuyongze@asialink.com

以上是独立董事刘永泽在2021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感谢任期内各位同仁的帮助和支持！

原独立董事：刘永泽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